

北京世纪平安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
A 座 507 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培松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世纪平安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供公司 2016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现将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ееeq.cc）上刊登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将与实际控制人朱培松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c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朱培松先生持有股东金鼎旷世 98% 的股权比例，系金鼎旷世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，股东金鼎旷世属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培松之间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c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朱培松先生持有股东金鼎旷世 98% 的股权比例，系金鼎旷世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，股东金鼎旷世属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松 梁学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和表决结果均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世纪平安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2日